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用詞定義

本契約有關查驗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初次查驗：指驗證申請文件審查通過後，由驗證機構安排之實地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 (二) 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 (三) 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二、驗證範圍

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實施驗證之範圍。

三、契約期間

驗證契約之有效期間。

四、驗證程序作業時間

驗證機構就各階段驗證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五、收費方式

各階段驗證程序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

六、申請驗證之文件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優良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廠（場）登記證、農民團體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場）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二) 廠（場）之生產配置圖。
- (三) 產品製程、品質管制計畫書及執行三個月以上之自主品管紀錄。
- (四) 申請產品之標示、包裝袋（箱）或包裝袋（箱）印刷稿。
- (五) 接受委託代工者，應檢具委託代工契約書。
- (六)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報告及其他文件。

同一廠（場）生產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但生產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所列同一品項之產品，並於相同生產線生產者，得合併提出申請。

七、驗證變更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變更：

- (一)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二)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託代工作業變更。
- (三)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或生產線。
- (四)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前項所定各款如有變更，除第一款應由產品經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向驗證機構申請變更外，其餘各款應事先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必要時，驗證機構應辦理重新驗證。

八、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事項

(一) 使用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1. 應遵守驗證機構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
2. 應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所定規定明顯標示。
3. 未經驗證機構驗證之產品不得使用或模仿優良農產品標章，且農產品經營者之商業廣告如有引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圖文時，應以本契約約定產品之廣告為限。

(二) 應配合驗證機構針對驗證產品生產線全廠(場)區之衛生安全管理進行全面查核，及有關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事項之優良農產品抽樣檢驗。

九、查驗應配合事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驗證機構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驗證機構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驗證機構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農產品經營者每年應接受驗證機構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驗證機構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

驗證機構辦理前項追蹤查驗時得不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十、終止單一產品之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農產品經營者該驗證產品之驗證：

- (一) 該驗證產品自第一次抽樣檢驗不合格起一年內累計達三次。
- (二) 該驗證產品自追蹤查驗或抽樣檢驗之日起一年內未生產或上市。
- (三) 廠(場)生產該驗證產品之生產線無法正常運作。
- (四) 該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禁藥。
- (五) 該驗證產品檢出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經再次抽驗檢出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 農產品經營者未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相關規定，提供原料來源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實之文件。
- (七) 該驗證產品經追蹤查驗或抽樣檢驗不符規定，經驗證機構確認未確實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及矯正措施。
- (八) 該驗證產品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本法規

定遭裁罰。

經依前項各款規定終止驗證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終止驗證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該產品再提出驗證申請；其於終止驗證滿三個月並經改善後，得重新提出申請驗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原包裝袋及編號得繼續使用。

十一、終止所有產品之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農產品經營者所有驗證產品之驗證：

- (一) 廠(場)自第一次經追蹤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起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 (三) 製造、委託加工、包裝標示、成分純度或產品廣告有虛偽之情事。
- (四) 違法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
- (五)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驗證機構查證屬實。
- (六) 驗證產品檢驗出禁用藥物或病原性微生物，經驗證機構通知回收銷毀，未確實執行回收及記錄者。
- (七) 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禁藥，經驗證機構追蹤查驗後，仍不符規定者。
- (八)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

經依前項各款終止驗證者，農產品經營者於終

止驗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就同一廠（場）生產之所有產品再提出驗證申請。

十二、連帶終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則任何委託農產品經營者代工之該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亦連帶終止；委託農產品經營者代工之產品驗證契約經驗證機構終止，則農產品經營者該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亦連帶被終止。

十三、優良農產品標章之停用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停用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

- (一) 農產品經營者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
- (二) 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事由終止契約。

十四、保密義務

驗證機構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違反前項保密義務時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十五、損害賠償

驗證機構經認證機構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驗證業務類別，致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受有損害時，

其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逾越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農產品經營者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因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致驗證機構受有損害，其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十六、審閱期間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農產品經營者攜回審閱，並約定合理審閱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十七、申訴處理

驗證機構應向農產品經營者揭露申訴管道、方式與聯絡資訊。

十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雙方就契約有關之爭議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約定拋棄契約審約期間及審約權。

- 二、約定驗證機構得未經同意，對農產品經營者個人及營業資料為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 三、約定驗證機構得任意變更、解除或終止契約。
- 四、約定剝奪或限制農產品經營者依法享有之契約終止權。
- 五、約定預先免除或減輕驗證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 六、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